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經營			
營業額	777	619	26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51	40	28
每股盈利－基本	8.53港仙	6.61港仙	29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9	6	50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520	462	13
股東權益	404	357	13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77,464	618,813
銷售成本		(532,472)	(389,520)
毛利		244,992	229,293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虧損)		9,550	(4,500)
其他收益	2	20,285	17,780
分銷成本		(182,591)	(169,750)
行政費用		(37,285)	(31,67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54)	(1)
經營溢利		54,897	41,145
財務成本	4(a)	(75)	(25)
其他收入，淨額		2,012	1,590
除稅前溢利	4	56,834	42,710
所得稅	5	(5,603)	(3,019)
本年度溢利		51,231	39,691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51,231	39,691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8.53	6.61
攤薄(港仙)		8.53	6.61

歸屬於本年度溢利之股息付予本公司持有人之詳情列載於附註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1,231	39,6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5,510	(5,234)
物業重估之重估儲備變動	(3,787)	1,858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23	(3,376)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總全面收益	52,954	36,3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329	33,312
租賃預付款項		3,987	4,274
投資物業		70,185	56,285
可供出售之投資		4,192	2,180
		103,693	96,051
流動資產			
存貨		291,139	274,681
租賃預付款項		62	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59,767	41,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690	49,571
		416,658	365,7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05,198	98,798
應繳所得稅		752	281
貸款票據		–	2,898
		105,950	101,977
流動資產淨額		310,708	263,7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4,401	359,850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2,343	2,418
遞延稅項負債		7,679	–
		10,022	2,418
資產淨額		404,379	357,43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股本		60,070	60,070
儲備		344,309	297,362
總權益		404,379	357,43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全年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此全年業績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此全年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樓宇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予以修訂。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新增及修訂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正及詮釋（「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正)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除於2009年 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正)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物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者在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業分部之基準。反觀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採用實體向主要管理人

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報告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被重新指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後，期內因與股份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已於一項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與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已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如彼等乃確認為期內損益之一部分)或於新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呈列。相應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列報方式之改變不會對期內所報告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任何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即鐘錶銷售及物業出租之已收及應收之總款項，摘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鐘錶銷售	774,644	615,735
來自物業之租金毛收入	2,820	3,078
	<u>777,464</u>	<u>618,813</u>
其他收益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3
其他利息收入	127	251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	127	274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20,158	17,506
	<u>20,285</u>	<u>17,780</u>
	<u><u>797,749</u></u>	<u><u>636,593</u></u>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者在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業分部之基準。反觀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採用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報告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被重新指定。

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分類為營業分類：(i)鐘錶銷售及(ii)其他(主要包括物業租賃)。不過，基於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本集團董事，焦點較集中在鐘錶銷售及物業租賃分類，此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過往期間之呈列金額經已重列。

以下為回顧年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營業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對外收益	<u>774,644</u>	<u>2,820</u>	<u>777,464</u>	<u>-</u>	<u>777,464</u>
營業額	<u><u>774,644</u></u>	<u><u>2,820</u></u>	<u><u>777,464</u></u>	<u><u>-</u></u>	<u><u>777,464</u></u>
經營溢利	<u>58,403</u>	<u>1,432</u>	<u>59,835</u>	<u>(14,615)</u>	<u>45,220</u>
投資物業之估值					
收益	<u>-</u>	<u>9,550</u>	<u>9,550</u>	<u>-</u>	<u>9,550</u>
利息收入	<u>127</u>	<u>-</u>	<u>127</u>	<u>-</u>	<u>127</u>
其他收入，淨額	<u>-</u>	<u>-</u>	<u>-</u>	<u>2,012</u>	<u>2,012</u>
財務成本	<u>(53)</u>	<u>-</u>	<u>(53)</u>	<u>(22)</u>	<u>(75)</u>
分類業績	<u><u>58,477</u></u>	<u><u>10,982</u></u>	<u><u>69,459</u></u>	<u><u>(12,625)</u></u>	<u><u>56,834</u></u>
所得稅					<u>(5,603)</u>
本年度溢利					<u><u>51,231</u></u>
折舊及攤銷	<u>15,673</u>	<u>470</u>	<u>16,143</u>	<u>103</u>	<u>16,246</u>

	二零一零年			未經分類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25,144	79,234	504,378	11,781	516,159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4,192	4,192
總資產	<u>425,144</u>	<u>79,234</u>	<u>504,378</u>	<u>15,973</u>	<u>520,351</u>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增加	<u>7,927</u>	—	<u>7,927</u>	—	<u>7,927</u>
分類負債	99,827	11,757	111,584	3,636	115,220
應繳所得稅	752	—	752	—	752
總負債	<u>100,579</u>	<u>11,757</u>	<u>112,336</u>	<u>3,636</u>	<u>115,972</u>

附註：未經分類項目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類；及(ii)資產及負債其未能直接屬於任何可報告分類。

	二零零九年			未經分類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615,735	3,078	618,813	—	618,813
營業額	<u>615,735</u>	<u>3,078</u>	<u>618,813</u>	—	<u>618,813</u>
經營溢利	58,142	1,371	59,513	(14,142)	45,371
投資物業之估值					
虧損	—	(4,500)	(4,500)	—	(4,500)
利息收入	250	—	250	24	274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1,305)	—	(1,305)	2,895	1,590
財務成本	—	—	—	(25)	(25)
分類業績	<u>57,087</u>	<u>(3,129)</u>	<u>53,958</u>	<u>(11,248)</u>	42,710
所得稅					(3,019)
本年度溢利					<u>39,691</u>
折舊及攤銷	13,822	501	14,323	47	14,370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附註)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91,777	66,856	458,633	1,014	459,647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2,180	2,180
總資產	<u>391,777</u>	<u>66,856</u>	<u>458,633</u>	<u>3,194</u>	<u>461,827</u>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增加	<u>22,788</u>	<u>1,757</u>	<u>24,545</u>	<u>—</u>	<u>24,545</u>
分類負債	93,688	4,433	98,121	5,993	104,114
應繳所得稅	281	—	281	—	281
總負債	<u>93,969</u>	<u>4,433</u>	<u>98,402</u>	<u>5,993</u>	<u>104,395</u>

附註：未經分類項目主要包括：(i)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類；及(ii)資產及負債其未能直接屬於任何可報告分類。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收益來自對外部客戶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投資。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646,530	520,569	20,579	24,753
香港(原居地)	130,117	97,358	61,507	51,240
瑞士	198	405	21,607	20,058
其他*	619	481	—	—
	<u>777,464</u>	<u>618,813</u>	<u>103,693</u>	<u>96,051</u>

* 其他包括美國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本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獨立外部客戶之交易收入，其金額達或超逾本集團10%之收益。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利息	22	25
其他	53	—
	<u>75</u>	<u>25</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所 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u>75</u>	<u>25</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69,620	67,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零港元 (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389	408
	<u>70,009</u>	<u>67,816</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20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46,000港元)	(2,557)	(2,887)
匯兌虧損淨額	2,005	45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75	845
其他服務	258	250
折舊	16,179	14,29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7	71
撇銷壞賬	—	1
撥回撇減之存貨*	(23,948)	(17,20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款項	81,230	69,272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u>532,472</u>	<u>389,520</u>

* 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滯銷存貨，故於本年度產生撥回撇減之存貨。滯銷存貨之售價高於過往年度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因此，於本年度存貨之撥回為23,9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09,000港元）。

該等款項包含於銷售成本。

5.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4,343	3,01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60	-
	<u>5,603</u>	<u>3,01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

因此，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由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與以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國家現時適用之稅率撥備。

6.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持有人歸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1港仙）	9,010	6,007
	<u>9,010</u>	<u>6,007</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上，各董事擬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該擬派股息不會在該等財務報表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內扣除。

(b) 已派付予本公司持有人及於本年度通過及派發歸屬於上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年度通過及派發 為每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港仙)	<u>6,007</u>	<u>6,007</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之溢利	<u>51,231</u>	<u>39,69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695,128</u>	<u>600,695,128</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呈列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應收賬戶由到貨收款至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內之貿易應收賬款28,3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22,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90日	27,646	20,119
91至180日	77	53
180日以上	639	150
	<hr/>	<hr/>
	28,362	20,322
呆賬撥備	(62)	(8)
	<hr/>	<hr/>
	28,300	20,314
其他應收賬款	2,748	3,080
	<hr/>	<hr/>
貸款及應收賬款	31,048	23,3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719	18,063
	<hr/>	<hr/>
	59,767	41,457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82%(二零零九年：76%)之賬面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貿易應付賬款19,8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775,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期至90日	19,370	27,848
91至180日	14	283
180日以上	515	644
	<hr/>	<hr/>
	19,899	28,7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363	24,282
已收按金	2,324	1,981
其他應付稅項	52,612	43,760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105,198	98,7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以賬面值分別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2,000港元)及5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及若干估值48,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

11.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彼等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就本集團而言本回顧年度乃充滿各樣挑戰的一年。於上半年度，金融海嘯繼續影響全球經濟，惟中國經濟於期內仍維持穩定。本集團下半年度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53%，此乃由於去年同期業績嚴重受到金融危機開始爆發所影響。整體而言，本年度之營業額比去年度增長26%，達777,000,000港元。同店銷售增長比去年度維持類似的增長率。在去年年報提及的豪華鐘錶市場的競爭持續，令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度的37%跌至今年度的32%。

分銷成本比去年度增加8%。增長主要由於額外的租金費用及員工成本與營業額增長一致，以及新增或擴充店舖所需的額外租金。行政費用增加乃由於以信用卡簽帳的交易費用增長與信用卡交易的增長一致，以及外匯虧損所致。

鑒於整體市場情緒轉好，令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市場價值有所增長，並錄得重估收益約12,000,000港元。

於瀋陽，本集團開設第四間江詩丹頓專賣店，以及兩間其他新增品牌專賣店專門售賣帝舵錶及芝柏錶。冠亞名表城瀋陽旗艦店因裝修而暫時停業。於上海，本集團位於南京西路專賣多個品牌的冠亞名表城，因重整成為愛彼專賣店及萬國錶專賣店而關閉。於香港，經擴充的勞力士／帝舵專賣店在進入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時經已重開營業。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以投資改善經營作為持續不斷的進程。冠亞名表城提升其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達致更佳的資源管理及控制。為提升不同地區聯營單位包括客戶服務、銷售技巧以及產品知識等等的服務質素，新的培訓計劃經已就位。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	6	6
上海	8	10
瀋陽	9	8
成都、重慶及烏魯木齊	4	4
香港	1	1
	<hr/>	<hr/>
	28	29
	<hr/> <hr/>	<hr/> <hr/>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7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二零零九年：30%)，此營業額增加歸因於與去年同期比較新增店鋪的營業額貢獻的增加。

分銷成本增加8%至18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有多間新店鋪相繼投入經營而使租金開支成本增加。行政費用亦從32,000,000港元增至37,000,000港元，上升18%，此乃因為銷售活動增多而導致銀行支出，折舊支出以及外匯損失增加。

由於年內香港物業市場復甦，本公司之物業投資錄得9,550,000港元之估值收益(二零零九年：估值虧損4,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6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港元)。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從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僅輕微被增加之維修開支及股息支付抵銷所致。本集團備有4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由若干租賃物業、租賃預付款項以及若干投資物業作擔保。年內，本集團由該等備用貸款借入10,000,000港元之貨幣市場貸款，並於年度完結前全數清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表示)為0%(二零零九年：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展望

根據瑞士鐘錶業總會之數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瑞士鐘錶銷售往中國的出口額達約483,000,000瑞士法郎，比去年同期增加約91%。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越來越多中國遊客前往香港旅遊，本集團將繼續其發展策略，擴展冠亞名表城至二、三線城市及香港。開設多間銷售點的計劃已進行得如火如荼，而自年末以來，本集團已於無錫開設冠亞名表城，以及於瀋陽恒隆廣場第一期開設一個新的銷售點。本集團計劃物色和商議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其他合適地點，以加強其銷售據點。

市場將繼續充滿競爭是無可置疑的。惟現在全球經濟已穩定下來，加上得到高級瑞士品牌的支持，本集團有信心將按著集團的發展目標而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1.1條及A.4.1條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及(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定期之董事會議，但本年度只有三次定期董事會議舉行。董事會將於未來改善此等會議之安排以遵守此等規定。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港仙），有關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有關本公司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於稍後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05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員工購股權計劃）激勵僱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護本集團之資產，提供獨立審核有關財務報告過程之效率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委員會亦會履行董事會分派之其他工作，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通告有關刊於本集團本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此範圍之工作並不包括保證承諾，結果導致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通告中並無保證之陳述。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深切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